

民事起诉状（对单个业主）

原告：

所住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被告：_____， 性别：_____， 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，

住址

联系电话：

诉讼请求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 _____元（截止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），滞纳金 _____元，住房公共专项维修金_____元，生活垃圾费_____元，四项合计_____元。
- 2、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

原告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与_____小区业主委员会签订了《_____小区物业管理合同》，并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服务于_____小区业主，被告是座落于____小区____栋____房业主。在原告为小区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期间，原告与被告都应该切实履行《_____小区物业管理合同》，但被告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无故拖延缴纳物业管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构成违约。原告与玉林市_____业主委员会《物业合同》，合同中约定：住宅物业管理服务费标准为按建筑面积每月 _____元/平方米，及逾期交纳物业管理费的应按拖欠金额的日千分之三交纳滞纳金。

被告_____向____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_____路，小区_____号住房，住房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。被告享受了原告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，但被告从

年 月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拖欠____个月的物业管理费，金额为_____元。

被告在原告多次催收的情况下，仍拖欠不交；按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七条第5点：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是业主的义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第72条：“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，享有权利，承担义务，不得以放弃权利而不履行义务。”同时物权法第83条也明确指出拒付物业费是损害其他业主合法权益的行为。对拖欠物业管理费的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47条：“物业管理企业可以每日加收应当交纳费用的千分之三的滞纳金。”

被告作为小区的主业主之一，接受了原告的服务，理应按《物业管理条例》和合同规定向原告交纳物业管理费，但经原告一再催缴，却一直未交分毫，至今被告一共欠缴原告物业管理各项费用达_____元。

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特起诉到贵院，请依法判决。

此致

区法院

具状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